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很强的业务水平，并与公司合作多年，历年审计报告均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志忠_____ 杨帆_____ 胡小龙_____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